

佛光大學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壹、台灣本地生、僑生、境外生（含陸生、外籍生等）：

一、正常修業年限收費標準

- （一）115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本國籍學生，依本校「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佛光大學學士班四給助學金試行要點」給予助學金，並於當年度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 （二）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以下列管道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學生，學雜費收費以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1、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
 - 2、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3、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4年）」
- （三）參加「本校台美雙學位」學生，依本校「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出國修課期間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四）領有「佛學菁英獎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五）領有「運動績優獎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六）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外籍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七）透過「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招收之陸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八）領有「境外學生入學獎助學金」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身份之境外學生，依本校「115學年度境外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九）依本校學則第13條規定，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每學分1,300元，若修習課程為0學分或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 險費	合計
115 學年 度入 學	人文暨社 會科學學 院	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公共行政與國際 事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心理學系	36,720	12,000	1,000	1,380	51,100
	應用科技 與設計學 院	資訊應用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 系 傳播學系 建築環境設計學 士學位學程 人工智慧技術與 應用學士學位學 程	36,720	12,000	1,000	1,380	51,100
	健康樂活 暨管理學 院	應用經濟學系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運動與健康促進 管理學士學位學 程 健康與創意蔬食 產業學系	36,720	12,000	1,000	1,380	51,10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不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本校助學金，以實際繳費單為主。

碩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別	院別	系／組別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 險費	合計
115 學年 度入 學	人文暨社會 科學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 歷史學組 外國語文學組 宗教學組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社會工作學系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 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心理學系	36,720	12,000	1,000	1,380	51,100
	應用科技與 設計學院	資訊應用學組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 傳播學組	36,720	12,000	1,000	1,380	51,10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 組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健康樂活暨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學系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 院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 險費	合計
115 學年 度入 學	人文暨社會 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 務學系	38,312	7,128	1,000	1,380	47,820
	健康樂活暨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學系	38,312	7,128	1,000	1,380	47,820

博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 險費	合計
115 學年 入學	人文暨社會 科學學院	語文學系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二、延修生收費標準

- (一) 大學修滿 8 個學期自第 9 個學期開始起，碩士及碩專修滿 4 個學期自第 5 個學期開始起，博士修滿 4 個學期自第 5 個學期開始起為延修生。
- (二) 延修生於延畢期間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 (三) 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每學分 1,300 元。每學期補修學分總數在 9 學分以下(含)，應繳學分費，若修習課程為 0 學分或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修習 10 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該系全額學雜費(不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三、選讀生及校際選課收費標準

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碩士每學分 3,000 元，大學每學分 2,000 元(依據 98 學年度第 0982101478 號簽呈)。若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四、暑修收費標準

以修習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學程等)核計學分費，每學分 1,300 元。若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五、住宿費收費退費標準

- (一) 115 學年住宿費收費標準：(未含「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棟別	二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雅房	1人包 2人房	1人包 4人房	2人包 4人房	3人包 4人房
雲來集	11,798	9,983	9,983		23,595	39,930	19,965	13,310
雲水軒	8,650		7,550		17,300		15,100	
海淨樓	8,650		7,550		17,300		15,100	
海雲樓			9,983			39,930	19,965	13,310
林美寮	11,798		9,983	8,168	23,595	39,930	19,965	13,310
蘭苑	13,008		10,588		26,015	42,350	21,175	14,117

- (二) 每學年住宿保證金每位 2,000 元。
- (三) 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之退費，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學生平安保險費

- (一) 具正式學籍學生(含延修生及休學生)均得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需由本人(未滿二十歲者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拒保切結書。
- (二) 休學者，不退還學生平安保險費，欲退還須簽拒保切結書。退學者，學生平安保險費全額退之。
- (三) 僑生(含港澳生)及外籍生須繳交全民健康保險費。

七、特殊規定

- (一) 五年一貫學生，若未能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第六年比照一般研究所學生，收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二) 修讀輔系者，依原系所學生身份，收取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修習輔系課程不另收學分費，惟若需學校另行開班，則應繳學分費。若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所修習學分應繳學分費。學分費之收取，適用延修生學分費之規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十一條）。
- (三) 修讀雙學位者，依原系所學生身份，收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修讀加修學系課程不另收學分費。若因修雙學位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所修習學分費，適用延修生學分費規定（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一條）。
- (四) 雙重學籍者，須收取兩系所之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惟學生保險費得以任一系所學生身份收取之。
- (五) 修習學程者，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需繳納學分費，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所修習學分費，適用延修生學分費規定。放棄跨院系所學程後，其修課程已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 (六) 轉系學生者，降轉學生不受碩士生繳費兩年、學士生繳費四年之規定為限，學雜費繳交規定，均依轉入系所之年級重新計算。
- (七) 碩士班延修生選修大學部課程，不計學分數，但仍應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 (八) 本校學生於出國留學期間，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佛光大學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以外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 (九) 國際交換學生在本校的學雜費及住宿費規定，依所簽訂之校際交流計畫合約而定。
- (十) 博士班第一、第二年收取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第三年收學生平安保險費，若還有修習學分者，需再繳學分費，第四年則為延修生身份。

八、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

- (一) 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應於註冊前繳納完畢，逾期未繳納且未辦理就學貸款或展延註冊者，舊生勒令退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學生註冊須知第5條）
- (二) 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確定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兩星期內繳納完畢。

九、學生休退學退費

- (一) 退費比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106.04.19）

退費項目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休退學時間	註冊日（含當日）前休學者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選擇拒保者免繳費
	註冊後開學前者	退 2/3	全退	全退	選擇加保者不退費
	上課未達學期 1/3 者 （以校訂行事曆之日期為準）	退 2/3	退 2/3	退 2/3	
	上課逾學期 1/3 者 （以校訂行事曆之日期為準）	退 1/3	退 1/3	退 1/3	
	上課逾學期 2/3 者 （以校訂行事曆之日期為準）	不退費	不退費	不退費	

- (二) 碩博士新生、大學轉學生及大一新生，申請休學者，需先辦理註冊手續及繳交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保險費）後始可申請退費。
- (三) 休退學時間，應以學生（或家長）向學生受理單位（系所），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並應於七日內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可退費。若因可歸責於學生而延宕相關程序時，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四) 休退學者請於十天內辦妥退費程序，以便能盡快退費。
- (五) 就學貸款及各類就學優待減免之學生，需結清應繳費用後，始完成休退學手續。

貳、香港境外碩士班學費收費標準：

單位：港幣

項目	金額
報名費	300
學費總額 ¹ (每學期最低應繳金額)	100,000 (25,000)
選修生(隨班附讀生) 學分費	2,500
延修生註冊雜費 ²	4,000

說明：

- 1、學費總額：於正常修業年限（二年）內繳納完畢，每學期依最低應繳金額繳納，如提前畢業，則於畢業前將學費總額餘款繳納完畢。
- 2、碩士修滿4個學期，自第5個學期開始起為延修生。

參、大漢專班收費標準：

學制 學群		工學院所			商學院所		
		學(分)費	雜費	小計	學(分)費	雜費	小計
日間部	學士	37,913	12,936	50,849	36,242	7,980	44,222
	專科	27,920	10,426	38,346	26,399	6,720	33,119
進修部	學士 (以小時計)	1,390	-	1,390	1,288	-	1,288
	在職專班學士 (以小時計)	1,878	-	1,878	1,718	-	1,718
	專科 (以小時計)	1,258	-	1,258	1,218	-	1,218
	在職專班專科 (以小時計)	1,778	-	1,778	1,618	-	1,618

其他項目	網路使用費	平安保險費	運動設施使用費	電腦上機費
金額	日 200 元	1,380 元	200 元	850 元
	夜 100 元			

肆、佛教學系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台幣

項目	金額
雜費	15,128
數位平台使用費	2,000
學分費 (每學分)	6,500
論文指導費 (碩士二年級收取)	8,000
延畢學分費 (每學分)	6,500
超修學分費 (每學分)	6,500